汴京至臨安下篇

紹興四年冬，金軍南侵以助劉豫。宋使魏良臣過江至撻懶軍中，撻懶及其左右數次語及秦檜:「秦中丞何在？」[1]「秦中丞安否？此人原在此軍中，煞是好人。」[2]「本朝事體，秦檜皆知，若未信，且當問之。」[3] 強烈暗示秦檜重要，傳遞締和意願。此事，魏良臣還朝不可能不奏聞，高宗卻仍將秦檜閒置。

堪予注目者有二。一、曩往秦檜在撻懶軍中，兩人必有深入交談，就未來所是取其共識。二、高宗暗地雖已認定和為上，此應由高宗自我形成而無待秦檜歸來，但在紹興四年、五年尚不以為急，他心中也有一盤棋，將按部就班、徐圖而進，以俟時機成熟。

隨後三、四年，高宗二度親征劉豫，金主和派則趁帝位更迭之機在國內得勢當權。紹興七年十一月，金廢劉豫。宋則於四個月後，重以秦檜為相。宋金明顯有所唱和，相向而行，一齊朝和談邁進。到八年年底，金使張通古如宋，宣佈以豫陝之地還宋，首次締和完成。

廢劉豫，斷非金人「易姓」政策有變，擬將宋朝故土吞為己有。恰恰相反，是明確示好信號，展其息兵媾和之誠意。此時金內部主和派居上風，故能驚現巨大讓步。但這局面轉瞬而逝，對立方旋又扭其頹勢。當初主和派為媾和廢劉豫這份大禮，主戰派主政後，反成中原宋土從漢人傀儡統治徹底納入金人版圖的契機。

1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029。

2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031。

3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042。

回到劉豫被廢，獲此局面固因金主和派急於建功，亦與高宗折衝得法不無關係。然高宗卻未衝昏頭腦。客觀講金人讓步過大，與雙方武力對比不符，宋超出其所應得，金卻近乎靖康以來白白付出，其必反彈殊非難料。對此高宗不無準備。故當金人迅速悔約，他既未措手不及、驚慌失據，也無失望沮喪。結合各種信息，「收復中原」確不在高宗計劃內，真實底線是「力保淮南」。此所必爭，不惜搏命。從曩時兩度親征劉豫，到眼下兀朮悔約從沿淮一線奮起反擊，一直清楚證明了這一點。

對和戰前景，高宗有個基本判斷 —— 締和絕非宋單方所願。後來宋金終戰，世謂高宗「屈己」致之，其實古來無和平乞求能致，凡化干戈為玉帛，皆因雙方同有其需。將宋金成和說成前者乞討、後者賞賜，而罪高宗惟知屈膝，頗置史實於不顧。高宗整體表現，以「知進能退」述之始較客觀。

幾年前撻懶暗送秋波，高宗不為所動，反兩次親征劉豫，以秀肌肉。他渴望成和，但當條件不足則不貿然從之。如果宋所得既少，且未來處境堪憂，雖和亦高宗不取。對撻懶不退反進，意在迫敵更新認識，同時自添籌碼。收效果然明顯，金人斂其輕宋心態，而知「今者南兵非昔之比」[1]。直到金主和派當權、劉豫被廢，局面大為改觀，高宗這才重啟秦檜為相，認真着手議和。

而當和約被毀，他重新示以強硬。十年六月，高調出檄文，指名道姓罪兀朮之狀：「惟彼烏珠，號四太子，好兵忍殺，樂禍貪殘。」[2] 又為擒殺兀朮專立賞格：「兩國罷兵，南北生靈方得休息，兀朮不道，戕殺其步，舉兵無名，首為亂階」，「將帥軍民有能擒殺者」賞格自「銀絹五萬匹兩、田一千頃」至「授以樞柄」不等。[3] 口誅筆伐同時，更從戰場上予以還擊。十年六月至次年正月，宋軍於扶風、鳳翔、順昌、京西、天興、淮陽軍、

1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252。

2 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，頁 2178。

3 徐夢莘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，頁 1444。

涇州、長安、郾城、朱仙鎮、寶雞、瀘州等戰，迭克金軍。此段戰事，金軍雖總體稍優，所遭重創卻遠超既往。尤其郾城一戰，岳家軍「輕騎」出戰，以「麻扎刀入陣」破兀朮「拐子馬萬五千」，楊再興「單騎入敵陣……身被數創，猶殺敵數百人」，兀朮為之「大慟」。[1]

史實如上而謂高宗搖尾乞憐，可乎？反制兀朮期間，他有一番談話：

> 帝謂大臣曰：「中外議論紛紛，以敵逼江為憂。殊不知今日之勢，與建炎不同。建炎之間，我軍皆退保江南……今韓世忠屯淮東，劉錡屯淮西，岳飛屯上流，張俊方自建康進兵前渡，敵窺江，則我兵皆乘其後，今虛鎮江一路，以檄呼敵渡江，亦不敢來。」其後卒如帝言。[2]

從容論今昔不同，成竹在胸，對後事也不盲目。

將高宗求和歸諸卑怯，錯在遮蔽、扭曲了當時大勢。高宗不必嬖媚邀求，是因金人欲和之切，實不亞於宋。金宋強弱分明，毋庸論也。此格局直到兩國議和，仍未根本動搖。然十餘年來，強弱對比已從碾壓性質降至相對而言，靖康間那種懸殊不復存在，金強不足滅宋，宋弱不至必亡，甚而強者有所弱、弱者有所強。這些變化，識者能見。當時孫近論曰：

> 金人自破大遼及長驅中原……地廣而無法以經理……又，老師宿將死亡殆盡，幼主權分，有患失之慮，此所以講和為上也。[3]

從建炎至紹興，金於滅宋手段遍嘗而不能遂，宋則漸有還手之力。其間，兀朮過江無果、劉豫覆滅、岳飛規復中原、和談毀約則痛擊之……諸

1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260。

2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273-3274。

3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191。

多事實可證，金人「以講和為上」非虛陳。乃至其於講和不惟「上選」，亦屬不二之選。彼雖有和戰兩派，但觀以究竟，所爭只是方案與姿態，到頭來雖撻懶等被誅、強硬派上台，也仍回到談判桌。宋金大勢蓋如上。惟媾和極不得人心，於其功過是非難以平心而論，「眾口鑠金，積毀銷骨」，遂至渲染為「乞」。

媾和之孤立不可名狀。當初秦檜歸來，高宗「喜而不寐」，即因苦無其人而意外得之。「南自南，北自北」「天下無事」諸語，對高宗如空谷足音，立感未來必賴此人。八年，時機一到，即重起秦檜守尚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兼樞密使。秦檜復引數人，安插在台諫、大理寺等處為幹將。此外，軍方張俊亦因嫉忌岳飛而走近秦檜相呼應。以上，幾乎就是擁和勢力全部陣營。這樣一個「小集團」，孤懸之境可藉《秦檜傳》一筆記述窺知：

> 十月紹興八年，宰執入見，檜獨留身，言：「臣僚畏首尾，多持兩端，此不足與斷大事。若陛下決欲講和，乞顓與臣議，勿許羣臣預。」帝曰：「朕獨委卿。」檜曰：「臣亦恐未便，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別奏。」又三日，檜復留身奏事，帝意欲和甚堅，檜猶以為未也，曰：「臣恐別有未便，欲望陛下更思三日，容臣別奏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又三日。檜復留身奏事如初，知上意確不移，乃出文字乞決和議，勿許羣臣預。[1]

秦檜重掌丹樞係出高宗決計媾和，此無須試探。其所堅請，在「顓與臣議，勿許羣臣預」。「顓」與「羣」二字面面相覷，我寡彼眾，窮形盡相。高宗亦甚了然，立答「朕獨委卿」，而秦檜仍三請高宗各留三日冷靜期，以供沉澱反思。蓋秦檜深知「我寡彼眾」不止在擁和反和人數懸殊，更將有驚濤駭浪，不久胡銓事件、岳飛案即是，故必待高宗徹立覺悟，真正做

1 脱脱等《宋史》，頁 13752-13753。

到義無反顧。

阻力如此大，原因有三。

一、徽宗、欽宗問題。古人謂之「君父之仇」，不共戴天、其恨必雪。靖康後，宋臣民泣血之願首在「迎還二聖」，然歷次交涉均遭辭拒。蓋自金人言之，二帝以渝盟失信成為階下囚、縛送北地，身份等同「服刑」，放歸意味着翻案，斷不可允。到了紹興五年四月，徽宗崩於五國城，宋人心頭遂刻永久傷痕。後世俗論對於講和未以「迎還二聖」為前提，頗謂高宗自私，為保帝位予以迴避。此甚無據且與事理相乖，「二聖」還否，與高宗帝位實無關涉。徽宗內禪為欽宗時事，高宗嗣位自欽宗，故知徽宗、高宗無涉也。而欽宗移諸高宗則盡循倫常、程序正確，若加改變反而有悖禮法。尤其紹興九年四月，此事理論上最後一絲含混亦已釐清：

> 癸亥，御史中丞廖剛言：「今先帝已終，而朔望遙拜淵聖皇帝之禮如故，此盛德也。然禮有隆殺，方兄為君，則君事之，及己為君，則兄之而已。望免抑聖心，自此浸罷，歲時自行家人禮於內庭可也。若遠在萬里之外，每尊之為君，比其反也，則不歸政，恐天下有以議我也。況此拳拳之意，於淵聖何益？萬一歸未有期，尤非所以示遠人。」事下禮部、太常寺。侍郎吳表臣、馮楫、少卿周葵等，請遇朔望日，皇帝用家人禮遙拜於禁中，羣臣遙拜於北宮門外，從之。[1]

廖剛指出仍以皇帝禮遙拜欽宗欠妥，建議今後高宗以家人禮拜於禁中，羣臣在外拜以舊君禮。此非「逢君」之論，相反，從禮法綱常角度於理頗正。禮部、太常寺審議後皆無異見，奏請旨准。由此，欽宗身份完全明確為「舊君」，即便還朝，與高宗僅為「家兄弟」而已。故謂高宗以一己之私棄迎欽宗，只是好事之言。

1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212。

二、「夷夏觀」根深蒂固。孔子始辨夷夏，重心在區分文明野蠻，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也」[1]，諸夏雖亡猶勝夷狄有君，強調「有君」不如「知禮」，含先進思想因素。但到南北朝時，顧歡以「夷夏之防」阻佛教入華，撰《夷夏論》，按種族劃分文化和文明，僅因佛教乃「夷狄」之物便加貶拒。「夷夏觀」至是變味，漸染種族歧視意味。宋人排金，主要即出此眼光——金乃「蠻夷」，陋且賤，只可仰事天朝。故一聽與之謀和，且宋反居其下，盈朝激憤、寧為玉碎。排夷已是盲目執念，而不問實際、不由分說。《易經》：「亢之為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其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」[2] 從宋到清，凡當涉「夷」皆陷此冥惑，如出一轍。

三、棄復中原。此點最難解，涉及各種變化與內情，亟非一眼可看清。比如，議和時間點。假使議和開展於建炎年間，乃至紹興五年以前，輿情都將不同，「恢復中原」尚難構成強烈痛點。建炎三年五月，以洪皓使金，高宗致書粘罕，「願去尊號，用正朔，比於藩臣」[3]，屈辱有過日後議和，彼時朝堂卻未聞異議。只因紹興八年以降，情形非昔比，宋於兩淮不落下風，鋒銳甚至探入中原，當此勢頭大好之際與金止戈議和，軍民將士情何以堪？然而，棄復中原被罵偏安也有失簡單——設若事確可為，高宗豈不欲中原回歸版圖？姑不高蹈義理，僅從帝王自私角度，多一方土地多一份賦稅，亦將卻之不恭。簡單推理可知，高宗主觀上無棄復中原之理；放棄，必因經過了判斷。而說到判斷，才觸碰到真正難點。彼君臣所見，隔如霄壤。朝臣主流，眼見紹興五年以來節節利好，劉豫垮台、豫陝一度歸還、兀朮毀約屢屢折戟……凡此皆證金人不足懼，而亢奮心態普遍抬頭，不特進取中原可期，甚至北上掃盡腥膻亦非奢望。紹興六年十二月，第二次親征劉豫猶未畢，張浚「乞乘勝取河南地，擒劉豫父子」，左相趙鼎以為「不可」：「豫倚金人為重，不知擒滅劉豫，得河南地，可遂使金不

1 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中華書局，2013，頁 82。

2 《周易正義》卷一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，2013，頁 30。

3 劉時舉《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鑒》，中華書局，2015，頁 37。

內侵乎？」「強弱不敵，宜且自守，未可以進。」[1] 這當中，趙鼎所慮顯而易見，張浚豪言之前卻渾然不顧。二三年後，隨着處境益發向好，樂觀情緒有增無減。高宗卻從未至此，一直偏於冷靜謹慎。君臣心態反差實堪探究，卻未引起多少注意。胡銓事件發作時，高宗講有一句：「道路未詳其本末。」本末即端委、底細或真相。高宗直指，大庭廣眾並不真正了解現實實際。欲知其意，得從制度講起。郡縣制以來，中國在中央集權軌道上日益深入。宋代集權發展，嚴耕望先生簡括為：「以下層機構分權之方式，達成上層機構集權之目的」，「又以中書、樞密院等機構分權（相權三分），達成皇帝集權」；又，「政治上皇帝雖集大權於一身，但皇帝與大小臣僚接近，羣臣重盡所欲言。」[2] 亦即，宋代集權一面增重皇權，一面保持建言空間和政策糾錯餘地，從而兼顧效率與公正。但客觀上，勢必惟皇帝掌握全局，獨自和真正了解所有信息；以下，從中央到地方，不論中書、樞密與地方路司，悉因分權而所知片面割裂。「道路未詳其本末」一語與宋代體制關聯在於，各種情報不單金方，也包括宋朝自身軍政財儲所有真實信息匯於皇帝，他是全部真相壟斷者，以外之人最多窺其一角。正是從這一位置，高宗說他根本無從理解「道路」之樂觀。在他，「恢復中原」不可以空喊口號，所有都得落到實處。從宋軍武力勝算幾何、財政能否支撐及可撐至何種規模與時間，到孤擲一戰存在哪些隱憂隱患、勝與敗其後果分別如何……是一份漫長問卷，而每道題目皆非泛思可答，必須一五一十精核細算，才能水落石出。「道路未詳其本末」，高宗冷靜，其在此乎？總之事涉兩種視角，一為「道路」，一為高宗所獨見與獨知，區別就在對於「本末」詳與未詳。高宗所講「本末」，當時「道路」不詳，我們遙隔近千年更不能詳，但抓住一點總歸不錯——江山是他自家江山，若能多取，何苦謝讓？

三大難題俱繫死結。議和甫行，矛盾立刻爆發，引出胡銓上書。

1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113。

2 嚴耕望《中國政治制度史綱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，頁 181。

紹興八年十一月，國使王倫歸。樞密院編修胡銓即進《上高宗封事書》，厲予痛罵。罵王倫「本一狎邪小人，市井無賴」，罵秦檜與參政知事副相孫近「欲導陛下為石晉」，要求「斷三人頭，竿之槁街」。至有一段，指着鼻子罵高宗：

> 陛下尚不覺悟，竭民膏血而不恤，忘國大仇而不報，含垢忍恥，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。就令敵決可和，盡如倫議，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？

結語尤烈：「臣有赴東海而死耳，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？」[1]

胡銓不止疏入了事，還做成副本四處散發，造成集體抗議事件。「都人喧騰，數日不定。」[2] 高宗大為傷懷，至言「朕本無黃屋心，今橫議若此」。黃屋指帝王權位。高宗自謂無意做皇帝[3]，為社稷萬民勉擔此任，卻被說得這樣不堪。不過，轉天詔答秦檜，他已克制心灰意冷，決言：「朕志固定，擇其可行。中外或致於憂疑，道路未詳其本末。至小臣輕詆柄臣，久將自明，何罪之有！」[4] 自信清者自清、濁者自濁；時間可澄清一切，與金講和絕非歷史罪人。這是繼上月「三確認」後，高宗再次提到「朕志固定」。

而當高宗橫下心，一場英雄悲劇遂亦啟其序幕。

在此期間，岳飛奏疏至自鄂州：「金人不可信，和議不可恃，相臣謀國不臧，恐貽後人譏。」[5] 文官橫議固令高宗介懷，猶未至於憂慮，岳飛抗言

1 胡銓《上高宗封事書》，淡庵文集卷三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集部．別集類．南宋建炎至德祐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137 冊，頁 19-21。

2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195。

3 從享年八十一歲，却於五十六歲禪位，堅決裸退、不干政、不遙控論，「本無黃屋心」語未誇張。

4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195。

5 畢沅《續資治通鑒》，頁 3197。